

12.2（职责事项名称）信息表

序号	12.2
名称	负责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，做好新区总工会财务预决算和分析工作，以及功能区、街镇、系统、直属单位工会财务预决算的工作指导、备案和财务监督工作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十二款：“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缴、管理、使用和工会资产的管理。”
实施机构	财务资产管理部
职责边界	财务资产管理部
运行流程	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提请滨海新区总工会批准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运行要件	市总文件、新区总工会会议决议、工作安排及文件规定
责任事项	工会经费管理使用机制健全，财务预算决算严谨规范，财务监督工作严格，无各种违规违纪问题。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：ghjgdw@tjbh.gov.cn 举报电话：65309957